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216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都司前支行，住所地：南昌市子安路 8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8583761563。

被执行人：李海鱼，男，1968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 58 [REDACTED] 5 [REDACTED]；身份证号：360 [REDACTED] 9。

被执行人：涂丽琴，女，1975 年 10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南昌市 [REDACTED] 58 [REDACTED] 5 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：36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赣 0103 民初 37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被执行人李海鱼、涂丽琴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海鱼、涂丽琴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海鱼、涂丽琴所有的位于南昌县金沙大道 2978 号南昌居住主题公园住宅区 22 栋一单元 201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文咨  
审判员 喻永旺  
审判员 章辉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彭鑫妮